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一般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第34條規定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人士）：
 - (i) 陳榮南（附註1）
 - (ii) 李勝利（附註2）
3. 選舉Tamotsu MATSUI為董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B)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對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作出調整)的10%及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相應受限；及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8. 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動議**

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AAG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的文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AAG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運作AAG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AAG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有關該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適宜）有關機構可能就AAG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f) 因行使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AAG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一份註有「B」的文本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落實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

(C) 任何其他業務

告知平田俊行先生將退任。平田先生已決定不膺選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香港, 2024年5月14日

附註：

1. 陳榮南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勝利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3. Tamotsu Matsui先生當選後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洋先生。